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平财行〔2017〕5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妇联：

为规范我市贫困妇女“两癌”救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妇女联合会

2017年6月7日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豫财行〔2017〕3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妇联，有关县（市）财政局、妇联：

为规范我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贫困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救助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设立的专门用于救助我省家庭贫困“两癌”患病妇女的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自设立之日起5年。到期后如需继续安排，按照豫政〔2014〕16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条 救助项目资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规范管理，跟踪问效。

第四条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作为“河南省‘阳光母亲’计划”内容，项目实施和宣传工作中，应当标明“河南省‘阳光母亲’专项救助金”字样。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将所需专项资金编列年度财政预算，经省人大批准后按照省妇联提供的分配意见将专项资金下达省辖

市、直管县（市），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省辖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将省级下达专项资金逐级拨付县级妇联，并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省妇联负责研究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核救助人员名单，编制项目年度预算，指导、监督项目执行，并建立项目管理电子数据库和档案。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总结评估，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省辖市、县（市、区）妇联分级制定本地区的项目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执行。按照工作流程逐级审核，落实资金发放，负责对救助对象跟踪随访，完善项目档案资料。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七条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凡具有河南省户籍、原则上年龄在 35 岁—64 岁之间，经过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 2B 以上或乳腺浸润性癌的贫困妇女，均可按程序申请救助。每名被救助者一次性领取救助金 10000 元人民币。

第八条 申请人本着自愿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金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所在村（居）委会和有关医院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村（居）妇代会负责核实申请救助人员基本情况及

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及主要病历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或村（居）委会开具的贫困证明，符合条件的报乡（镇、办）妇联，乡（镇、办）妇联进一步审核后报县级妇联。

第十条 县（市、区）妇联会同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救助人员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料全面审核后，向省辖市妇联报送《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金申请表》、《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金申报汇总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妇联会同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认真填报《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金申报汇总表》，盖章后报送省妇联。

第十二条 省妇联汇总各地上报材料，形成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经集体研究确定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程序安排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并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项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至救助对象。确需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将资金拨付同级妇联，由妇联负责发放给救助对象。

第十四条 救助对象领取救助金应在《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金领取登记表》（附件3）上签名并加按手印。救助金领取登记表原件由县（市、区）妇联妥善保存备查，复制件加盖

公章报省、市妇联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救助专项资金按照项目用途专款专用，不得列支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以及其他无关支出。

第十七条 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提前细化和下达、结余结转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妇联应当建立完整的资金审批、项目管理档案。省、市妇联将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救助对象进行随机抽查访问。

第十九条 省妇联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科学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考核目标，加强预算执行中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对救助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救助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妇联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金申请表
2. 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金申报汇总表
3. 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金领取登记表

附件 1

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金申请表

姓 名		年 龄		婚姻状况		近期一寸 免冠照片
是 否 农业户口		家庭人口		年 人 均 纯 收 入 (元)		
贫困状况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参加免费 检查时间		患病名称		患病程度		
确诊时间		确诊医院		医院级别		
实际治疗 费用 (元)		新农合 报销金额		报销比例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与申请 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年收入 (元)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加摁手印）：_____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意见：		乡（镇、办）意见：		县（市、区）妇联意见：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贫困状况一栏填写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两者都是（既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又是低保户）、其它。
 2. 家庭住址填写××县（市、区）××乡（镇、办）××村（居）委会。

市县卫生计生委（盖章）：

[illegible]

附件 3

河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金领取登记表

救助对象所属县（市、区）：（盖章）

救助对象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患病情况			
救助金额	¥ 1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救 助 金 发 放 情 况	方式 1： 转救助对象 银 行 卡	转 账 日 期： 年 月 日	
	方式 2：	发 放 / 领 取 时 间： 年 月 日	
	现 金	发 放 / 领 取 地 点：	
妇联发放救助金 经 办 人 签 名		救助金领取人签名 （ 加 摁 手 印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部分财政信息的通知

(第 1234 号)

序号	公开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间
1	河南省财政厅2017年度部门预算	门户网站	2017年5月24日
2	河南省财政厅2017年度部门决算	门户网站	2017年12月31日
3	河南省财政厅2017年度部门财务报告	门户网站	2017年12月31日
4	河南省财政厅2017年度部门绩效报告	门户网站	2017年12月31日
5	河南省财政厅2017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门户网站	2017年12月31日
6	河南省财政厅2017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门户网站	2017年12月31日
7	河南省财政厅2017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门户网站	2017年12月31日
8	河南省财政厅2017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门户网站	2017年12月31日
9	河南省财政厅2017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门户网站	2017年12月31日
10	河南省财政厅2017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门户网站	2017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

